

格尔木市数据局

格数据函〔2024〕104号

关于变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五级 延伸项目（二期）中标人的函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月23日，格尔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五级延伸项目（二期）（格政采公招[货物]2024-004号），经公开招标确定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成交金额为1868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7月29日，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该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要求该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30日内（即在2024年8月28日前）与格尔木市数据局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承诺执行。截至9月4日，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9月5日，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照政府采购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成交金额 1995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2024 年 9 月 6 日

